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永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7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王永誠（下稱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71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緩刑2年，並應支付告訴人陳俊旭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113年3月20日確定。受刑人應於113年1月15日前履行完成，然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履行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是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在便於受刑人就其所在地到案執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是如非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自非有權管轄之法院，對於誤向該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當應裁定駁回。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71號判決判

01 處拘役5日，緩刑2年，並應支付告訴人陳俊旭新臺幣（下  
02 同）1萬元，於113年3月20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簡易判  
03 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  
04 以認定。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確定後，未依判決附件所示  
05 於113年1月15日前履行完成，經本院調卷核閱無額，是受刑  
06 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甚  
07 明。

08 (二)受刑人自112年2月1日及前案審理期間，其戶籍地均設於  
09 「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10 ○○○○○○○○○○）」，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1 在卷可稽，然該戶政事務所顯非受刑人實際住居所，且並非  
12 本院轄區。受刑人於前案審理期間，雖陳明居所地址為「高  
13 雄市○○區○○路000號16樓之16」，此有前案判決在卷  
14 可憑。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命受刑  
15 人應於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前將支付被害人緩起訴處  
16 分之證明文件郵寄高雄地檢署以便結案，而將執行傳票寄往  
17 受刑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6樓之16」之居  
18 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19 而寄存在派出所，此有緩刑執行通知、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20 足認受刑人之住居所已遷移不明，且所在地亦不明，嗣經高  
21 雄地檢署以「公示送達」方式，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該次  
22 執行傳票於113年5月13日張貼於該署公告欄，及發布在該署  
23 全球資訊網公佈欄，惟受刑人仍未依指定日期到案執行乙  
24 節，有高雄地檢署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

25 (三)受刑人之住居所已遷移不明，且所在地亦不明、又受刑人之  
26 戶籍地並不在本院轄區（已如上述）；另卷內查無其他可認  
27 受刑人於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繫屬本院時，在本院轄區有其  
28 他居所之資料，難認本院係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29 另本案聲請時，受刑人無於本院轄區內有在監押之情事，亦  
30 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本院亦非  
31 受刑人所在地之法院。從而，本院並非受刑人所在地或最後

01 住所地之法院，揆諸前揭規定，本院非本案之管轄法院，聲  
02 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於法  
03 未合，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